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轮毂生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新建轮毂生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磊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磊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即2026年9月2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王磊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IPO上市、规范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董事长、总经理王文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海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海燕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xtwheel.com

邮编:318020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胡海燕女士简历

胡海燕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优言优格(上海)翻译公司项目经理、浙江中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6年至今,任公司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海燕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5.458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3.2.5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轮毂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泰瑞工业(泰国)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泰国投资建设轮毂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计划新增投资约5,000万美元(含前期购买土地费用,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前期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买卖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泰国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2025-002)。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2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2、投资建设地点:泰国罗勇府立盛工业园区

3、实施主体:泰瑞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预算:约5,000万美元(含前期购买土地费用,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5、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现有泰国合金科技基地主要专注商用车铝轮和部分乘用车轮,无法满足海外乘用车轮需求,急需增建新产线。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推进泰国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泰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按照目前政策法规,需经境内发改委、商务部等政府部门的备案或许可,以及项目当地主管部门关于环保、安全、建设及运营等方面的审查或许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邦”)3.3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3077万元),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拟将其持有的5.7395%鑫益邦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6.6667万元)以881.5896万元转让给吴华先生,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鑫益邦8.19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0.4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33万元),分别以1259.4137万元、62.9707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泓”),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吴华先生系公司董事,南通华泓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华先生、南通华泓均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吴华先生、南通华泓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同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鑫益邦3.3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3077万元),为鑫益邦的少数股东。

上海科创投拟将其持有的5.7395%鑫益邦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6.6667万元)以881.5896万元转让给吴华先生,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等整体考虑,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鑫益邦8.19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0.4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33万元),分别以1,259.4137万元、62.9707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等整体考虑,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吴华先生系公司董事,南通华泓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华先生、南通华泓均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吴华先生、南通华泓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同的交易。

(三)本次交易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珊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号楼3570室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吴华先生

吴华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事办常务副主任;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御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南通市协同创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南通鑫恒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鑫众邦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南通赛利纳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鑫益邦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南通万益鑫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3月至今,任鑫益邦半导体(常州)有限公司董事、南通铧鑫益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资本:2,032.69254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鑫益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南通金德学锘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13.1189%	266.6667	13.1189%
南通鑫众邦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8392%	200.00	9.8392%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9.8392%	375.00	18.4484%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8.1993%	0	0
金德学锘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3794%	150.00	7.379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667	5.7395%	0	0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107.69232	5.2980%	107.69232	5.2980%
吴敏	100.00	4.9196%	100.00	4.9196%
南通鑫恒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196%	100.00	4.9196%
南通富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196%	100.00	4.9196%
海南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924	3.9735%	80.76924	3.973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7.3077	3.3113%	67.3077	3.3113%
李旭东	66.6667	3.2797%	66.6667	3.2797%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2797%	66.6667	3.2797%
吴华	50.00	2.4598%	166.6667	8.1993%
石磊	50.00	2.4598%	50.00	2.4598%
陈平	50.00	2.4598%	50.00	2.4598%
南通赛利纳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7	2.0498%	41.6667	2.0498%
南通创新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92308	1.3245%	26.92308	1.3245%
衢州豪迪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	0.8199%	16.6667	0.8199%
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	0.410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71.63	2,489.54
总负债	946.31	450.22
净资产	1,125.33	2,039.32
项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75.19	-2,361.19
净利润	-1,974.93	-2,361.55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经过交易各方协商,上海科创投拟将其持有的5.7395%鑫益邦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6.6667万元)以881.5896万元转让给吴华先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鑫益邦8.19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0.4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33万元),分别以1,259.4137万元、62.9707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交易各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科创投与吴华先生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合同之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吴华(乙方)

2、交易价格:881.5896万元

3、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保证金计人民币264万元,在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交易部分价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交易价款人民币617.5896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华泓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合同之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二: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1322.3844万元

3、支付方式和期限: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59.4137万元,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2.9707万元。

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4、交割

(1)双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转让方对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至受让方,与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交割”,对应当日为“交割日”),受让方的前述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仍全部归属于转让方所有,转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所赋予的以及基于标的公司股东约定以及标的公司章程(以上合称“在先交易文件”)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权益。

5、过渡期安排

(1)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过渡期”),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均承诺其将不会从事将对协议所拟定之交易的完成造成任何阻碍或不当的延迟的任何行为或事情。

(2)受让方同意,过渡期内,如有合理迹象表明受让方可能有违反前款承诺及协议其他约定之作为或不作为,受让方应将前述行为或情况第一时间书面通知转让方,同时转让方在协议项下的违约救济权利亦不受减损。

6、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2)如任意一方的行为构成违约事件并导致其他方产生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一致认可,若受让方未能根据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笔转让价款的全部或部分的,且逾期2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相应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转让价款的支付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当另行向转让方额外支付延期期间的滞纳金(“滞纳金”),滞纳金为受让方应当支付但未支付的价款金额乘以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再乘以实际延期期间的自然天数。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等整体考虑,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持有鑫益邦3.3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3077万元),本次转让股权事项不影响公司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各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先生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的关联方鑫益邦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支付租金及水电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1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应隽、陈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一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一峰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陈一峰先生将继续担任我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正在筹划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公司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待具体方案确定后,本次H股工作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核批准。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5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0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就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项目代号:SAF-189,申请注册分类:化药1类;以下简称“该新药”)再次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本次申报适应症为用于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主要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除本次申报适应症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月8日),该新药的另一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ROS1+)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也已完成II期临床研究。

截至2025年11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80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4年,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ALK+)的主要药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3.67亿元。

三、风险提示

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该新药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同意补选董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更新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谢文录、文华武、郑珊、蒋毅敏、郑戈、冉峰、董辰组成,其中,谢文录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戴继雄、郑戈、吴秀平组成,其中,戴继雄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冉峰、戴继雄、谢文录组成,其中,冉峰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郑戈、冉峰、戴继雄、谢文录、董辰组成,其中,郑戈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补选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简历

董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4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2010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博士学位。自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微捷码设计自动化(Magma-DA)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自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新思科技(Synopsys)资深研发工程师。自2014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董辰先生未直接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安路科技约117.34万股。董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0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0,000~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89,300~149,300万元,同比增加17%~29%。2025年四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6,200~156,200万元,预计增加55% ~90%。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0,500~56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00 ~59,000万元,同比增加-0.2% ~12%。2025年四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700~97,700万元,增加22% ~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0,000~660,00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89,300~149,300万元,增幅17%~29%。2025年四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6,200~156,200万元,增幅55% ~90%。

2、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0,500~56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00 ~59,000万元,同比增加-0.2% ~12%。2025年四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700~97,700万元,增加22% ~5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95,2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7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1,5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6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计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油轮船队抓住市场复苏机遇,第四季度经营利润同比预计增加200-230%。

2、受益于多种因素,报告期预计实现的非经常性收益大幅增长,主要包括处置老旧船舶实现良好收益、收购安通股份股票三季度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四季度开始按权益法核算)等;

3、干散货船队、滚装船队预计报告期经营利润阶段性有所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仅限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的期货和期权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3月30日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